

改革与哲学

荣开明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改革与哲学

荣开明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思荣

封面设计 刘亚非

封面题字 陈上岷

改 革 与 哲 学

荣 开 明 著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湖 北 工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河 南 图 书 发 行 公 司 发 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315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2105·44 定价2.70元

目 录

前言.....	(1)
略谈我国当前的观念更新.....	(4)
论思想方式的现代化.....	(26)
论哲学改革的必然性.....	(53)
对哲学改革的三点意见.....	(63)
关于“再认识”的几个问题.....	(73)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	(92)
谈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102)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学习《陈云同志文稿选编》	(122)
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	(137)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文选》学习札记.....	(147)
科学认识毛泽东同志的光辉典范.....	(154)
抵制和反对腐朽思想的侵蚀.....	(162)
关于自由问题的四则对话.....	(174)
创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189)
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	(192)

错误的难免和可免的辩证法·····	(200)
错误对认识发展的积极作用·····	(210)
促成错误向正确转化·····	(224)
关于真理和谬误相互转化的几个问题·····	(239)
关于实践的两重性问题·····	(254)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及其辩证关系··	(264)
“度”和“关节点”不能等同·····	(274)
关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两个问题·····	(280)
抽象具体律是辩证逻辑特有的核心规律·····	(291)
不应模仿形式逻辑的模式建立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	(304)
究竟什么是辩证逻辑独特的思维形式	
——对马佩同志商榷的商榷·····	(317)
转化和同一性的区别和联系·····	(332)
矛盾转化思想的历史发展·····	(335)
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矛盾转化的论述·····	(349)
试论矛盾转化形式的多样性·····	(359)
对矛盾转化条件的若干分析·····	(368)

前 言

当前我国以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全面改革实践，正在迅猛地向
前发展。改革促进了我国经济、文化、政治、社会诸方面的迅速
发展，给我们带来了繁荣，带来了希望，也带来了新的问题。社
会主义改革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前人未曾干过的崭新
事业。科学地认识改革，正确地进行改革，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
设的成败，关系到祖国的命运和前途，也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哲学
的坚持和发展。

改革需要哲学，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改革提供世界观和方
法论的指导；发挥哲学的认识功能，提高人们对改革重要性、规
律性的认识；发挥哲学的改造功能，加速改革的进程；发挥哲学
的预测功能，预测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及其必然的发展趋
势。哲学需要改革，需要从社会改革和科技革命的伟大实践中，
从理论思维的反思中，概括新理论，探索新规律，提升新范畴，
创建新体系，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包括其内容和表现形式）
不断地得到完善和发展。改革中的哲学和哲学中的改革，是相辅
相成、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正是从时代的这一呼唤，人民的这
一要求出发，我接受河南人民出版社理论编辑室同志的建议，将
这本集子的名称叫做《改革与哲学》，并将在这本集子中的31篇
文章以改革与哲学为中心线索作了编排，大体的顺序是：改革与
观念更新，改革与思想方式的改变，哲学自身的改革，改革与

“再认识”，改革与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改革与人的自由，如何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如何正确对待改革中的错误，如何加强辩证思维，如何促进矛盾转化。

收在这本集子中的文章是从近几年来发表在全国各报刊上的百来篇文章中挑选出来的。除一篇写于“文化大革命”之前，其他各篇均写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其中有的是理论文章，有的是学习札记，还有两篇是在省直机关干部会上、党校、研究生班的讲课提要。汇集成书时，仅对少数几篇作过文字上的修改（在篇末附注中作了说明）。

这些文章当然谈不上对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问题，作出系统的理论概括，也谈不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深刻阐发，只能说是作者主观上意图紧跟时代步伐，对于我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提出的某些实际问题 and 理论问题所作的一种哲学思考。这些思考都具有当时主客观条件的局限，很可能是极不成熟的，切望关心本书的同志，提出批评，给以指导。

马克思早就说过：“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以往一切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光辉结晶，是无产阶级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生命活力就在于它同时代发展的紧密联系之中。哲学理论看起来是很抽象的，但抽象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不现实，也不意味着就必然脱离实际。哲学就其反映的内容而言是很实际的，而且只有通过哲学的科学抽象，才能深入现象的本质，把握时代的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就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深入理解现实的认识工具，具体分析现实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的科学方法，只要正确运用这一工具，使用这种方法，就能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求得对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本质特征，要求马克思

主义哲学工作者，主动积极地投身到新时期的改革洪流中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中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研究当代世界的新变化，研究当代各种思潮，批判地吸取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只有这样，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使马克思主义哲学随着时代前进，并指导时代前进。作这样的科学探索，当然是十分艰辛的，必须付出一定代价，甚至担当一定的政治风险。但这却是每一个抱有时代责任感的哲学工作者必须而又应当选择的正确道路。哲学必须反映时代，研究改革，并且在反映研究的同时对哲学自身的内容及其表现形式进行深邃的反思，从而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使其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在这样一个原则问题上是不能有任何动摇的。可是，哲学究竟怎样反映时代，怎样研究改革，却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由于人们自身的知识素养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考察问题的方式、方法不同，理应允许人们对同一问题发表不同的见解，并从诸多不同见解的争鸣、讨论中求得真理性的认识。我其所以不避浅陋，将近几年试图反映社会主义新时期某些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一些不成熟的文章，结集出版，其目的仅仅在于借此向理论界的同志，向广大读者求教。同时，也希望这本集子能成为引玉之砖，引来更多的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时代、反映改革、反映生活的哲学论著的问世。

略谈我国当前的观念更新

全世界范围的新的技术革命浪潮的迅猛掀起，东欧、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面改革的蓬勃发展，使得我们当前正处在一个大变革、大冲击、大起飞的时代。在这个新的时代面前，新情况、新问题、新事物层出不穷。这就需要人们的思想观念，从错误的、过时的、僵化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树立起符合大变革、大冲击、大起飞的新时代的新的思想观念。思想观念的这种更新，是一个新旧观念扬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旧传统、旧观念就象梦魇一样纠缠着人们的头脑，而新观念正因为它新，人们对它的认识必然有一个有先有后，有快有慢逐步接受的过程。为了消除观念更新过程中的思想阻力，使更多的人自觉地积极地投身到当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观念更新的变革潮流中去，哲学应当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阐明观念更新的必然性、必要性、衡量标准、主要内容、性质、特点。下面拟就其中的几个问题谈些个人看法。

一、为什么要更新观念

历史唯物主义有一条基本原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一经形成就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能反作用于存在，推动或者阻碍社会存在的发展。观念也叫思想，它是客观实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人们对事物的流行看法，是为一定的民族、阶

层和群体所共有的普遍的社会意识形式。因此，观念从来就不是僵死的、固定不变的。它总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社会存在的基本原理，既是一切时代更新观念的原因和依据，也是我国当前观念更新的一般的原因和主要依据。

具体地说，促使我国当前观念更新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观念是历史的产物，是由一定的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马克思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首先在农村改革经济体制，使农村经济开始了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转变。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已从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僵化模式，开始转向适应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的经济体制。对外经济也从封闭半封闭型转向积极利用国际交换的开放型。经济方面的这些变革，必然要求思想观念作相应的变革。

第二，改革是全面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要经济诸方面——计划、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等的全面改革，成龙配套，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必然会带来人们劳动方式、生活方式、管理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社会心理的变革，而所有这些变革都不仅会激荡到观念上来，而且迫切需要适应新情况的新观念的超前变革。中共中央宣传部长朱厚泽同志在最近一次讲话中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改革进行了七年，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奠基性阶段就在‘七五’期间。已经进行的改革提出了文化观念的变革，进一步的改革要求我们在文化观念上有突破，不然就没法继续前进。”（《人民日报》1986年8月11日）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观念变革的超前性，是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能动性的突出体现。恩格斯在谈到哲学革命（实质上

是最高层次的概念变革)和政治变革的关系时早就说过,哲学革命是政治革命的前导。政治变革,社会变革,没有概念变革作前导,提供精神动力,提供智力资助,是很难顺利进行并取得成功的。

有人认为概念更新是任何改革的前提和起点。我看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概念更新是可以这样说的。看!不正是因为有了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作前导,才有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洪流吗!不正是因为全面深入地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才使得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能够从指导思想到各项重大方针政策所进行的拨乱反正,以及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得以顺利进行吗!目前我们正在深入进行的改革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要求我们更加突出地重视和抓好概念上的更新。

第三,国外概念的挑站。概念是带有全球性的,它本身并没有什么国界,它必然会随着人们的交往的增多而相互交流。现在世界上有些社会主义国家早已进行并且正在深入地进行改革,他们提出的一些与经济改革相适应的概念,必然会传到我国来。同时,由于世界范围内新的技术革命的掀起,交通运输工具、文化传播手段的现代化,国与国之间的空间距离越来越“缩短”,一国经济走向世界经济已成为历史潮流,社会化大生产,系统化大经济,综合化大科学,已成为时代发展的新趋势。我国对外开放后带来的中外概念的交流和冲突必然会导致一些新概念的突起,旧概念的过时。在国外概念的挑站面前,我们既不能重犯闭关锁国的错误,也不能盲目照搬,生搬硬套外国流行的一些概念,只能积极而又谨慎地对一切外来概念给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择其善者而取之,将其恶者而弃之。只有这样,才能顺应时代的潮流,加速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四,历史的反思。我国有二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和自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封建宗法思想和小农意识的“痼疾”,有建国后由于

各种原因而造成的某些僵化思想模式的禁锢，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妨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使得我们曾经错过了一些大起飞的机遇。历史的教训，也要求我们加速观念更新，清除一切阻碍现代化建设发展，阻碍改革进行的旧的思想观念，建立起从我国实际出发，推动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观念。

二、观念更新要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只要稍稍回顾一下历史，我们都会记得，观念更新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每逢党的工作重心转移，或党面临新的重大任务的时候，我们都曾相应地搞过观念更新。但是，实践的结果证明，我们曾经搞过的有些观念更新（如抗日初期和建国前后）是成功的，有些观念更新（如大跃进期间的“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是不成功的，有些观念更新（如“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所谓“破旧立新”）还曾给人们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就向人们提出一个问题：应该从哪些根本方面或者说以什么标准去衡量观念更新的正确和错误。这个问题，不仅历史的实践中已经存在，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同样存在。现在有些人谈起观念更新，就以为“凡是习惯的、传统的东西都应该破除。”甚至有的把我们一贯提倡的劳动观点也说成是错误的，写文章论证“好逸恶劳是人类美好的天性。”这种观念上的走极端、翻烧饼，同样促使我们认真思考观念更新所应遵循的主要原则，所要掌握的主要标准。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观念更新才是科学的呢？衡量观念更新正确与否的标准应当从哪里去寻找呢？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基本的思路只能是观念更新要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有真正符合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观念更新才是唯一科学的、合理的、正确的。

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马克思曾经作过深刻的揭示。他曾指出：社会的发展，从一个方面来看，它大体表现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是其初级阶段）等五个不同社会形态的发展序列；从另一方面来看，它又表现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等三个不同经济形态的发展序列。这两个序列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又有差别。说它们本质上一致是因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上。商品经济萌芽于原始公有制的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有所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典型形态。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预测，在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基础上，生产无政府状态将被计划经济所代替，社会实行的是产品经济，商品和货币将从社会上消失。说它们有差别是因为：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并揭示了社会发展规律，因而对于人们从不同侧面去研究、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都很重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我们对马恩上述思想一直理解不全面，往往只注意了前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后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去考察总结，这后一个方面是决不可忽视的，忽视了就会带来严重的失误和不良的后果。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对共产主义的初阶级段——社会主义是否存在商品经济的问题，经历过一个从设想到实践，从实践到认识，到再实践、再认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当时的情况曾经设想，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取得革命胜利后，建设社会主义是要消灭商品经济，实行产品经济。但由于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无产阶级并未取得政权，也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因而他们这一设想只不过是一种预测。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也曾讲过：“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

济。”十月革命后也曾被迫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以产品分配来代替商品贸易。但他从实践中感到这样做行不通。于是从1921年起果断地实行了“新经济政策”。明确指出：“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尔^后列宁还制定了一连串的法令，作出了一系列决议，写了大批文章，进行了一系列宣传工作和立法工作，目的都在于谋求和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参阅《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这是列宁在实践中对马克思恩格斯预测的一个突破和发展。不幸的是列宁于1914年逝世，过早地离开了我们。

列宁逝世后，苏联在较长时间内一直就社会主义是否存在商品经济的问题争论不休，但多数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同属于一个主人，同属于全民所有，各企业间生产品交换或调拨，并不改变生产品的所有者，不能视为商品交换，不属于商品范畴。直到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才承认社会主义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明确肯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转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并指出，有人认为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观点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但他又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消费资料才是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只在流通领域中起调节作用，显得很不够彻底。

我国1949年建国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四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后，由于缺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由于建国前武装革命斗争时期解放区物资的匮乏，长期实行供给制，不仅建国初期的国营经济体制，而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各种公有制经济的体制，都主要是照搬苏联五十年代的模式，我国的实际工作和我们的经济理论，基本上是按照斯大林在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确立的观念和作法去做的。1959年毛泽东针对当时的“共产风”，曾经正确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后来又多次指出商品生产对社会主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说：“现在我们有些同志怕商品，无非是怕资本主义。怕商品干什么？不要怕。因为我们有共产党的领导，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我们可以发展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混为一谈。”可惜，他的这些正确思想并未贯彻到实践中去，相反却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推行了一套限制、取消商品生产的政策。结果，不仅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形成了许多与商品经济发展相对立的观念。比如，农民外出做生意被叫做“弃农经商，不务正业”，长途贩运被叫做“投机倒把，搞资本主义”，发展工副业被叫做“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农民赶集，进行集市贸易交换商品，也给以种种指责和刁难。“文化大革命”中更把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也说成是同旧社会差不多，“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提出“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要割资本主义尾巴”，“割断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等等。把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完全等同起来，使得我国经济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濒于溃崩的边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经过全面的拨乱反正，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了从农村到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认真深入地研究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国内和国际、现实和历史的各个方面的情况和经验，才在党的十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后来又在总结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

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讲到这一点时说：“这个从深刻总结国内和国际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中得到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它把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解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有人将这一理论上的重大突破，称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第三次重大理论突破（第一次是列宁突破社会主义革命要“几国同时胜利”的观点，提出“一国可以首先胜利”的理论，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第二次是毛泽东突破城市暴动夺取政权的理论，提出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我以为这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得以胜利前进的理论基础，它必然会大大解放我们的生产力，引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伟大胜利。

回顾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百多年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认识，以及在实际中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从自然经济到产品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明确地认识这一点，对于我国尤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我国曾经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而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正是自然经济。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明清之际），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且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以农业、手工业紧密结合为特征的我国自然经济受到很大的破坏，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一直到解放前夕，总的说来，自然经济还是我国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基础。建国以来，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巨大的成就，但从整个社会的经济状况看，并未完全摆脱自然经济的羁绊，并未完成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

特别是占我国人口总数百分之八十的农村，更是这样。因此，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向我们提出的必然要求，是有效地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人民富裕、国家富强的必由之路。与此相适应，我们的观念更新也一定要反映出或者顺应于这种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历史发展规律。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我们的观念更新就不是顺乎历史发展规律，合乎时代潮流的，因而也就不可能是正确的、科学的、合理的。所以，在目前以至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衡量、判断观念更新的一个主要标准，只能是看这种观念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观念，就是现阶段所需要树立的新观念，而一切阻碍、束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观念，则是在现阶段需要破除的旧观念。《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说得好：“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大跃进”时期的“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破旧立新”之所以陷入盲目性，造成思想混乱，带来巨大损失和灾难性的后果，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没有遵循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去搞观念更新。背离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观念更新，不管其口号叫的多响，“动员”群众的范围多么大，而其实质归根到底都不可能不是观念上的复旧或倒退。因此，当我们讨论观念更新的时候，一定要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最终推进经济的发展服务，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当然这种服务有些是间接的，需要通过多种中介的，不能理解得太狭窄。